

开展警示教育 筑牢拒腐防线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赴伊金霍洛监狱开展走进“高墙”警示教育活动。

跟随狱方管理人员,市中院一行先后参观了服刑人员监舍、活动室及教学楼,了解服刑人员的改造生活,感受高墙内外差距。在

教学楼内,大家现场聆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真实的案例和发自肺腑的忏悔直击灵魂深处,让大家接受了一次深刻的警示教育。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旨在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大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必将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侵蚀,切实

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守住心中“底线”、不越制度“红线”,不碰法律“高压线”,自觉把忠诚担当体现到审判工作和实际行动上,始终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遵从法律良知,恪守司法理性,坚决守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段舒)

专题讲座聚合力 团结奋进担使命

树林召讯 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利鹏以《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努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作示范》为题,为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共同授课。

杨利鹏围绕“准确理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科学内涵”“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要求和工作任务”三大方面进行深度解读。结合此次授课,大家表示,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务实举措和具体行动,切实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工作中展现担当、贡献力量。(任舟)

撞坏小区道闸 法官调解止纷

康巴什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车主未遵守“一车一杆”安全提示,导致道闸受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3年10月,被告武某驾驶白色货车进入某小区西北门时,将原告某物业公司在小区门口设置的道闸撞坏,后双方因协商赔偿事宜未果,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武某赔偿损失。

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调查发现,小区门口警示牌上写明“外来车辆、禁止入内、一车一杆、禁止跟车”。被告作为送货司机,明知小区门口道闸非自动抬杆,外来车辆进入小区需由保安登记后,手动遥控器抬杆后方可进入。根据监控视频显示,此次损害事故发生时,道闸抬杆后有小区内其他车辆先行驶出,被告在未等候道闸落杆再次抬杆期间,强行进入小区,导致道闸损毁,应当承担过错责任。经过法官悉心调解,被告最终意识到了自己的过错,表示愿意通过保险理赔方式调解处理纠纷。(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倡导“绿色办公” 创建“无废机关”

阿勒腾席热讯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实际,以创建“无废机关”为契机,引导检察人员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生活方式,多举措推动“无废”理念深入人心。

根据“无废机关”评估细则,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在卫生间、食堂、楼宇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节水、节电、禁止吸烟等标识,时时提醒检察人员从身边小事做起,以源头控量减量、资源有效利用、垃圾分类处置等方式,确保按时有效完成“无废机关”创建目标。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继续践行“无废”理念,扎实推进“无废机关”创建工作,积极投身于伊金霍洛旗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建设中。(张红霞)

人大代表全程参与见证 强制执行彰显法律权威

陕坝讯 近日,在旗人大代表白建伟、马智的参与和见证下,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在“终本清仓”专项行动中,历时5个小时,强制腾房28套,并现场完成交付,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执行行动,旨在完成申请执行人魏

讲授专题党课

赛汉塔拉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党支部书记金春青以《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为主题,结合身边典型案例,为全体党员讲授专题党课。

金春青从深刻认识《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新修订《条例》的鲜明特点、

严格遵规守纪

在严守“六项纪律”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三个方面,围绕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进行详细讲授。

金春青强调,要把铁的纪律转化为司法审判的“办案纪律”,融入到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时刻保持高度警觉性,始终做到廉洁奉公、干净清白。(薛晓玲)

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 维护文旅市场秩序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局在相约敖包景区联合设立了“文旅法律服务工作站”,并举行揭牌仪式。

据悉,相约敖包景区现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呼伦贝尔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项,是草原风情旅游胜地。“文旅法律服务工作站”的成立,不仅是推动涉旅游诉讼

服务体系的新举措,更是更新司法理念和优化法律服务的新形式。

下一步,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将以“文旅法律服务工作站”为载体,加强与文旅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化解各类涉文化旅游法律纠纷,维护良好的文旅市场秩序,为旗域旅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多俊杰 杜莹婷)

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本报讯 (记者唐旺助 通讯员郝佳宁) 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干警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通辽市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干警们认真学习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论述、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历程、重要党纪党规等,

共商化解风险良策

阿木古郎讯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审判和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与新左旗2家银行、1家贷款公司围绕金融纠纷诉源治理、金融审判中的难点问题等内容进行深入交流。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到防范金融风险、

敲响廉洁自律警钟

深刻认识到违法违纪行为对党和国家、家庭与个人造成的严重危害,增强了作为一名党员、人民法院干警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公正司法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活动结束后,大家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将不断强化自我监督,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绝不把人民赋予的职权作为牟取私利的工具。

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对于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在工作中,要及时归纳总结类案的审理、裁判规则,完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司法建议功能,推动矛盾纠纷“源头解决”“实际解决”,切实为新左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齐晓燕)

积极推进“八办”服务 减证便民提速增效

包头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压缩公证办证期限的通知》《关于在公证行业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区公证提速增效的通知》精神,推进“公证减证便民提速”工作走实走深,包头市公证行业主动在创新服务模式上求变,在提升服务效能上求新。通过“八办”服务,推动包头市公证行业减证便民提速增效,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服务企业和群众。

公证事项“提速办”。凡是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事务),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办理提速清单》(2024年版)要求,将委托、声明等78项公证事项出具证书的期限分别缩短至3个工作日(遗嘱除外)或者5个工作日(保全证据除外)以内;能够当日出证的,尽可能实现“当日出证”“当场出证”。截至目前,2024年共办理2万余件。

材料缺失“容缺办”。严格落实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2023年版),针对当事人急于办理公证但材料准备不齐全的,采取先履行办证程序材料事后补充的方式,实行“容缺办”。针对当事人基本条件具备、主要证明材料齐全仅缺少次要材料的,实行“容缺受理”,在当事人补齐材料并符合出证条件的同时及时出具公证书,满足当事人的紧急需求,使群众办证、办事两不误。今年以来,累计为群众容缺办理公证事项360余件。

免除奔波“就近办”。根据当事人的实际需求,结合各公证窗口的区域分布,为当事人提供“就近办”服务,最大限度免除群众的远程奔波,避免人员聚集,减少排队等候。为解决边远地区群众办证难的问题,在未设立公证机构的旗县区,设置便民办事点,为边远旗县区群众提供公证服务。今年以来,共办理286件。

简单事项“一次办”。严格推行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全力推行“最多跑一次”,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清单》(2024年版),只要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公证事项(事务),实现当事人只跑一次即可办好公证书,实现“一证一次办”。今年以来,共办理3900余件。

行动不便“上门办”。为方便群众办事,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上门办证”等服务,优先接待、优先办理。践行“365日无休”服务承诺,提供错峰延时服务、预约全时服务和加急即时服务,让办事群众在公证服务中切实感受到便利快捷。对不方便亲自领取公证书的当事人,提供“温馨邮寄”服务。今年以来,为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544次,开通绿色通道为100余人次提供个性化服务。

服务企业“优先办”。组建专业涉企公证服务团队,深入企业,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招标投标、合并分立、资产重组、改制上市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定制化法律服务,依托电子存证平台,积极为企业提供存证、取证等公证服务,采取“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审批、优先出证”的“四优”措施,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今年以来,共办理涉企案件233件。

取证困难“我帮办”。严格落实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2023年版),有效杜绝循环证明、无谓证明。对于取证困难的当事人以及清单之外补充的证明材料,公证员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主动搜集,并委派保障部人员代其到相关部门调取证据。同时,积极争取信息共享和科技赋能,尽量通过信息共享的方式获取证据材料,最大程度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今年以来,代为核实档案324件。

足不出户“网上办”。继续推广“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完善在线申办平台、微信城市服务、E公证小程序等线上服务平台,扩大公证线上申请服务事项范围。今年以来,通过线上平台为群众办理公证事项360件。(包头市司法局供稿)